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9 月 6 日

## 文件目录

议案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

议案二：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 议案一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激励对象中有14人已离职，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第十三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第（二）条第2款第（2）项“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故此，上述1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1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第九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中第（一）条第4款，根据公司《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可解锁。激励对象各批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数量等于该批可解锁额度上限与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的乘积，绩效考核系数与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等级	定义	分值范围	绩效考核系数
A	优秀	96—100分	1.0
B	良好	86—95分	1.0
C	合格	71—85分	0.9
D	需改进	60—70分	0.8
E	不合格	60分以下	0

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部分，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经考核，有7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其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合计21.68万股。由公司按照上述不

同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226,800股。

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第九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十四部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五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此，对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涉及调整，按照授予价格确定为 4.33 元/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临时提案方式将该议案增补至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牟刚、尹明善、陈巧凤、陈雪松、陈卫、王延辉、汤晓东、马可、谭冲以及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其他相关人员回避表决。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 议案二

### 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1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6,800股，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条款。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本次董事会同意向238名激励对象授予8,79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总额新增8,79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新增8,790,000元（以实际认购及验资报告为准）。

综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实际认购的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实际认购结果以及前述回购注销事宜一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所涉章程修改的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因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原《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2）将不再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临时提案方式将该议案增补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